苗栗縣114年度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
第三推動小組第1次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14年3月20日(星期四)13時30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苗栗縣警察局2樓會議室

參、會議主席：副局長李青泉　　紀錄：黃雅瑄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前次推動小組會議紀錄：(略)

柒、各項性平政策方針工作重點分工表辦理情形及委員建議：

一、社會處：

(一)本府於3月3日召開「114年苗栗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性別平等政策方針研討會議」，制定了新版的分工表（如會議資料82頁，藍色的部分是依據115年中央考核指標設定，黃色部分是有關本縣中長程計畫），會後再請相關負責單位針對相關對應內容提出策略、行動措施或績效指標，送交本小組秘書單位彙整。

(二)針對新版分工表，各局、處可以與單位現行的工作方針及未來目標規劃作亮點呈現，依據各單位能達成的部分酌予調整及發揮，我們予以尊重。

(三)新表有關負責機關欄位註明「參與局處」的部分，若相關單位有對應作為或行動措施，請主動填復。

二、葉孟欣委員：

有關工務處提問新表 4-2 有關「性平評估標準」，大家要重新思考，不同的單位對於所謂的「性別概念」，如何能夠更具體的被分列在不同的面向，以工務處來說建議可以朝停車場的區塊去撰寫，停車場在不同的位置比例上，就是考量在公共設施裡面有沒有滿足不同性別需求的判定標準，像是婦幼停車位佔比是多少，或是針對不符規定的場域，做一些改善的措施或優化作為；性平評估標準其實就是幫助大家設計或管控的工具，加入一些不同的性別思考。

三、主席裁示：

(一)因本縣第一次性平大會預計在6月召開，新版重點分工表請各單位於4月30日前送交警察局彙整。

(二)未來各局、處在各項施政計畫裡，加入性別平等元素，讓成果可以更

具體化的展現，有關交通工務處提到路燈的部分，可以規劃階段式目標，讓成果分期、分段地展現。

捌、跨局處性別平等推動計畫辦理情形：

一、葉孟欣委員：

(一)針對 113 下半年跨局處計畫成果，建議可以針對宣導對象、場地時間或方式的不同，分別敘明及展現，若能補上相關問卷施測數據，相信會對我們要推廣數位性別暴力防治有很大的助益；另外，農業處的問卷有提到「未來是否有意願參加我們辦理的相關宣導活動」，有 16%的民眾說沒有意願，針對這個參與意願的部分建議可以進一步幫民眾分類，設計一些選項供民眾勾選，例如「覺得與我無關所以不想知道」、「覺得不重要」或「已經上過相關課程」等，把問卷再精細化，得到的數據或許會更具參考價值。

(二)首先謝謝秘書單位製作問卷供各單位使用，因為這是個跨局處計畫，原則上，應該是大家用一樣的題目施測，然後統整出一個共同的成果；針對「校園版」問卷，請問教育處在題型上有沒有一些比較不足或是需要增加的面向建議？

教育處回應：有關校園版問卷題目是否須增列或修改的部份，會後另行彙整提供。

二、社會處：

問卷設計年齡、職業或是學歷程度的目的為何？需要收集多少的樣本數？

警察局回應：有關問卷設計受測者年齡及職業的欄位，目的是為了後續問卷分析時，針對特定年齡區間或職業類別與「答對題數」進行分析，從而判斷群眾對於該議題的認識及理解程度，作為後續精進或調整的目標及方向。

三、環保局：

問卷建議 10 題都採封閉式問答題型方便計分，「社區版」為了方便長輩填答，題目盡量白話淺顯易懂，或加一些註記跟說明（如底線或粗體），另是否可以提供電子表單問卷，方便施測？有些場合，可能不適合一次丟 10 題，是否可以擇五題施測？

警察局回應：因為我們要呈現的是跨局處議題的成效，問卷內容還是建議一致，請大家配合，有關環保局夥伴建議的題數或文字的部分，秘書單位都會再配合修正。

四、葉孟欣委員：

本次問卷施測時間是 114 年 5 至 8 月，因每個場次能做多少份問卷不容易預估，為方便秘書單位統計及初步規劃，請各單位於 4 月底前回應預計施測場次數給警察局；我會協助警察局製作題目解答，方便各單位施測或跟民眾說明。

五、主席裁示：

請大家配合於 8 月 31 日前將施測問卷的數據交給秘書單位，彙整及分析後提報 11 月大會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壹拾、散會：14 時 50 分。